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持 Mali Lithium B.V.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与 Leo Lithium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eo Lithium”）签署《关于 Goulamina 项目的合作协议》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为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建立资源保障，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造成负面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与 Leo Lithium 签署《关于 Goulamina 项目的合作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(签署页)

黄斯颖

徐光华

徐一新

王金本

2023年9月6日